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財政、教育  
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# 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

## 公聽會報告(第16場)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，大家好：

感謝 今天有機會參加公聽會，就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(以下簡稱兩岸服貿協議)對國內經濟的可能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，提出報告。以下謹就本會立場向各位先進報告，並且聆聽各位的意見，作為未來政策及具體措施擬定的參考。

## 壹、簽署兩岸服貿協議的迫切性

近年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，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，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；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議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，降低投資障礙，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。近年來我們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尤其積極，已與美國、歐盟、東協等47個貿易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。

此外，包含中國大陸、日本與其他亞洲國家之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(RCEP)」亦已逐漸成形，範圍更大的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(TPP)」也可能在今年達成協議，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亦積極進行，反觀臺灣在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進度上，相對落後許多，令人憂

心，而且負面衝擊已經浮現，影響臺灣在主要出口市場的表現。

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，經濟命脈仰賴出口甚深，面對全球經貿板塊重整之際，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的自由化程度、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(FTA)、經濟合作協議(ECA)已是必要之路。

尤其是臺灣過去主要靠商品出口帶動經濟成長，為強化出口動能，未來應重視服務輸出。簽署兩岸服貿協議，對促進兩岸的服務貿易有極大助力，也有助於其他雙邊、區域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，如洽簽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（RCEP）」及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」，更有利於擴大臺灣的全球聯結。

## **貳、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 總體經濟的影響評估**

兩岸服貿協議中，陸方開放80項，我方僅開放64項，陸方開放的項目較我方為多，且開放幅度也較大。

### **一、總體經濟影響評估**

依中華經濟研究院之評估，兩岸簽署服貿

協議後，將使我國總體實質GDP增加9,700萬至1.34億美元，增加率介於0.025~0.034%之間；我國服務業輸出大陸總值約增加4.02億美元，成長37.2%；整體服務業產值也將增加3.9億至4.28億美元，成長幅度平均介於0.10至0.11%之間；估計可增加約11,380至11,923個就業機會，總就業成長幅度約為0.15~0.16%間。

## 二、整體產業影響評估

我國服務業發展相對大陸成熟，在經營管理、研發創新等方面都較為先進，同時，也具備在地優勢，瞭解國內民眾之需求，與陸資服務業相較實具競爭優勢。

部分國內民眾擔心陸資會挾其資本優勢，壟斷特定服務市場，或以低價競爭搶奪市場，事實上，陸資企業來臺仍須遵守我國法律，若陸資企業果真發生削價競爭、壟斷市場等情事，自有公平交易法可資規範，以進行必要之處置。此外，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也有明文規定，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，有「經濟上具有獨占、寡占或壟斷性地位」，或「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」時，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(包括增資)。

事實上，此次服貿協議並未開放引進陸方勞工，僅開放大陸投資人和管理人員來臺，陸資企業來臺仍須依法僱用本地人員，其所付出的各種成本，與本國企業無異，低價競爭當不致發生，因此，民眾無須太過擔憂大陸服務業來臺投資對國內民眾就業的負面影響。

### **參、兩岸服貿協議配套因應措施**

整體而言，兩岸服貿協議將為我國創造整體正面效益，對產業界之衝擊應屬有限。惟為求周全，行政部門仍將全力協助少部份弱勢敏感產業，將兩岸服貿協議等貿易自由化措施，對於特定產業所可能帶來的損害及威脅，降到最低。

因此，行政院業於102年7月核定修正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以「振興輔導」、「體質調整」及「損害救濟」三項輔導措施，全力協助弱勢產業升級轉型、拓展外銷市場。本項方案總經費共982.1億元，其中，行政院國發基金亦匡列200億元予以協助。

### **肆、結語**

自由貿易協議對任何一個國家的個別產

業影響不同，但整體而言，對國家發展具有正面的綜效。臺灣正朝自由化及國際化努力，不管是目前簽訂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，以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，或是未來努力推動的 TPP 及 RCEP，市場開放都是核心問題，且都無法避免。因此，我們將全力強化凝聚國內共識，針對可能受傷害的產業，加強溝通及輔導，並將協助業者加速進行全球布局、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，以掌握經濟全球化發展之契機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

指教，並祝

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

謝謝！

# 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公聽會

## 國防部說明資料：

- 一、現行軍事機關採購均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，至於大陸地區廠商投資國內企業部分，倘涉及影響國防安全，本部均依「大陸地區人民對臺投資許可辦法」之規定表達禁止立場，以上政策均可有效遏止陸資廠商參與軍事採購。
- 二、另查服貿協議第3條明文規定不適用公共採購，故該協議並未開放陸資參與政府採購，因此協議草案內容不影響國防採購安全。
- 三、服貿協議通過後，本部除依前述措施落實管制作為外，另將針對購案契約加強訂定保密條款及罰則，並要求履約廠商倘有資本組成變動之情形應予告知，若涉有國家安全，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